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6 日